

提要分析及專載

Summary of Public Finance Statistics and Special Article

■ 財政、關貿、國產與促參概況分析

一、財政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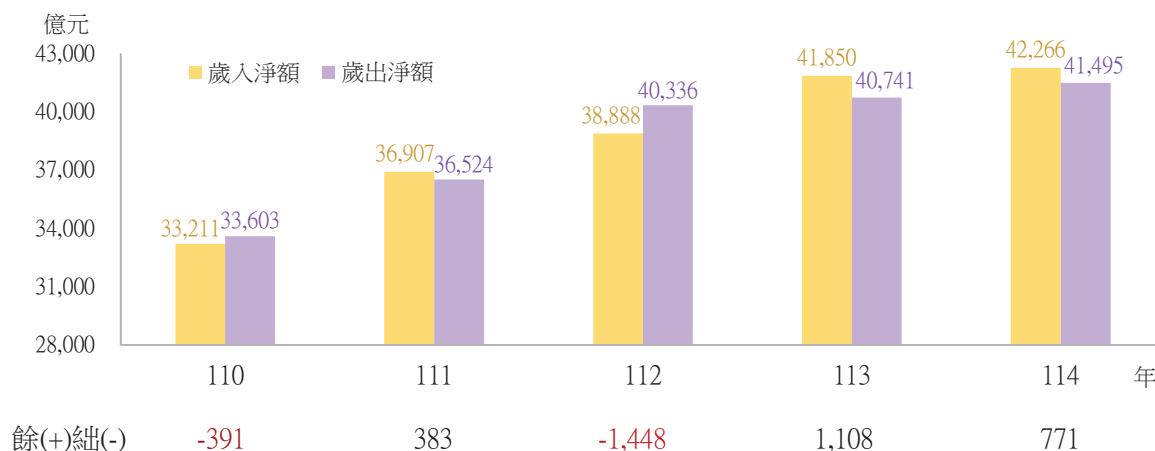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概況

114 年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4 兆 2,266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416 億元(+1.0%)，以稅課收入增加 708 億元最多，主因盈餘分配及薪資所得扣繳稅款稅增加，加上營所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及暫繳稅款俱增，帶動所得稅增長；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則減少 219 億元，主因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減少所致；歲入淨額占 GDP 比率為 14.7%，較 113 年減 1.6 個百分點。

114 年各級政府歲出淨額 4 兆 1,495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754 億元(+1.9%)，以一般政務支出增加 606 億元最多，主因新增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等經費增加；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565 億元，主因新增健保財務協助方案及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再次為國防支出增加 365 億元，主因防衛、攻擊系統及維持主戰裝備等經費增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則減少 650 億元較多，主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科學支出基期較高所致。

歲出淨額占 GDP 比率為 14.5%，較 113 年減少 1.3 個百分點。收支相抵後，114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賸餘 771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3%。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占 GDP 比率

單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歲入淨額/GDP	15.3	16.2	16.5	16.3	14.7
歲出淨額/GDP	15.4	16.0	17.1	15.8	14.5
餘(+)/絀(-)/GDP	-0.2	0.2	-0.6	0.4	0.3

(6) 114 年財政統計

114 年各級政府經常門收入淨額 4 兆 1,928 億元，經常門支出淨額 3 兆 4,987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942 億元為政府之儲蓄，政府通常以此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以減低對融資之倚賴。政府儲蓄對經常門收入之比率即政府儲蓄率，114 年為 16.6%，較 113 年降 1.5 個百分點。

各級政府經常門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經常門收入淨額 (1)	經常門支出淨額 (2)	經常門餘絀 (3)=(1)-(2)	政府儲蓄率 (3)/(1)×100%
110 年	32,718	27,563	5,154	15.8
111 年	36,473	30,770	5,702	15.6
112 年	38,561	32,797	5,763	14.9
113 年	41,596	34,070	7,526	18.1
114 年	41,928	34,987	6,942	16.6

(二)各級政府融資概況

114 年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收支相抵，賸餘 771 億元，惟基於契約義務，各級政府應償還債務 4,885 億元，分別以債務之舉借 4,269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737 億元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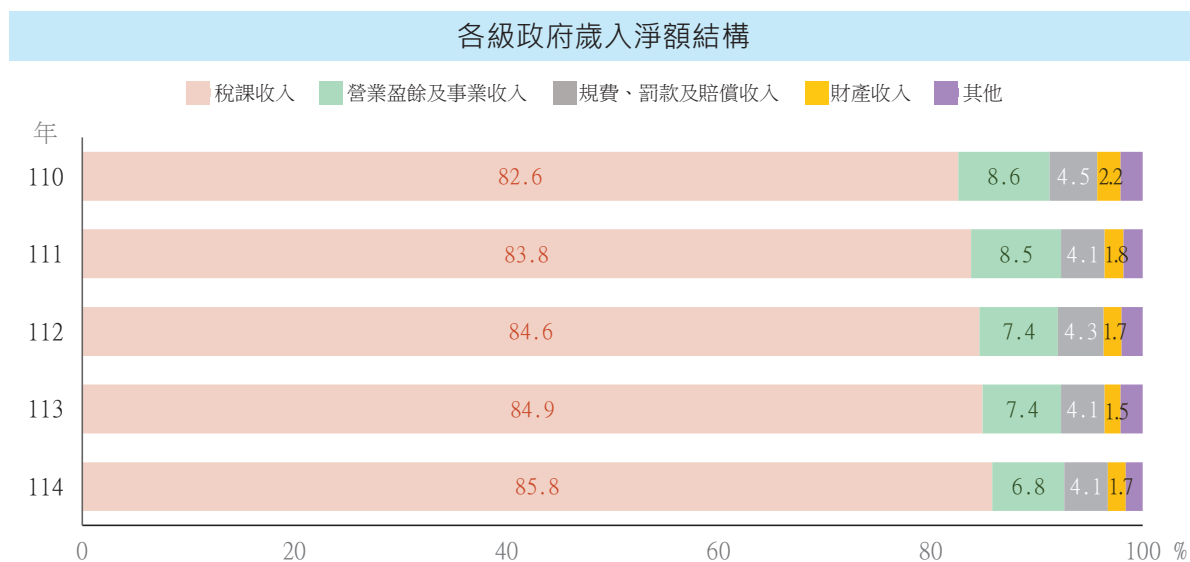
各級政府融資需求及因應方式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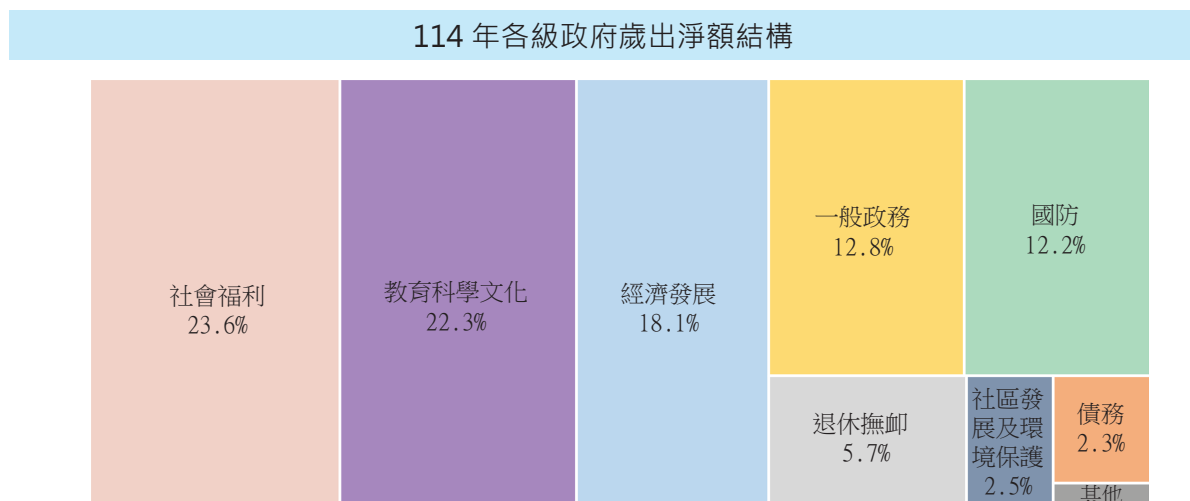
	融資需求			因應方式(財務調度)		
	合 計	歲入歲出 淨額差短	債務之償還	合 計	債務之舉借	移 用 歲計賸餘
110 年	5,405	391	5,014	7,072	6,977	95
111 年	4,847	-	4,847	4,617	4,577	40
112 年	5,921	1,448	4,472	5,646	5,320	326
113 年	5,272	-	5,272	4,475	4,464	11
114 年	4,885	-	4,885	8,007	4,269	3,737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結構

114 年各級政府歲入來源以稅課收入為最大宗，計 3 兆 6,244 億元，占 85.8%，其餘依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92 億元，占 6.8%，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2 億元，占 4.1%，財產收入 705 億元及其他收入 713 億元，各約占 1.7%；與 113 年比較，變動較大為：稅課收入因徵起情形良好，所占比重增加 0.9 個百分點，財產收入亦增 0.2 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持平，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 0.6 個百分點。



114 年各級政府歲出以社會福利支出 9,803 億元，占 23.6%為最高，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246 億元，占 22.3%居次，經濟發展支出 7,515 億元，占 18.1%居第 3，一般政務支出 5,308 億元，占 12.8%居第 4，國防支出 5,044 億元，占 12.2%居第 5，其餘支出合計 4,579 億元，占 11.0%；與 113 年相較，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比變動幅度最大，減 2.0 個百分點，一般政務支出則增 1.3 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與國防支出各增 0.9 及 0.7 個百分點。



二、公庫收支及政府債務

(一)公庫收支

公庫收支係各級政府所屬公庫為經管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等收納支撥之運作；其統計基礎採用「收付實現基礎」，收入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收納者為準，支出以經各級公庫代理機關兌付或集中支付機關簽開支票者為準，以顯示政府財力盈虛、功能活動及資源分配狀況，供為資金調度運用。公庫收支與一般習稱之政府收支有異，後者係基於年度預算編列、控制、審計及管理需要，於年度決算時將各項政府收支歸入其權責發生之預算年度，尚包括應收付數及保留數，即政府收支統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1.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概況

114 年各級公庫收支初步統計收入毛額為 5 兆 3,252 億元，支出毛額為 5 兆 3,433 億元，經扣除各級公庫間互相移轉及公庫內部調撥等重複列計部分後，收入淨額為 4 兆 7,046 億元，支出淨額 4 兆 7,227 億元，收支相抵短差 181 億元。截至 114 年底，各級公庫結存為賸餘 4,781 億元，其中國庫結存賸餘 3,311 億元。

各級公庫收支淨額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			項 目 別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		
	114 年(p)	與上年比較			114 年(p)	與上年比較	
	金 額	增減數	增減率		金 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合 計	47,046	197	0.4	合 計	47,227	2,366	5.3
稅課收入	36,634	840	2.3	一般政務支出	9,871	868	9.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49	-293	-9.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744	52	0.5
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7	-14	-0.8	社會福利支出	9,939	1,096	12.4
財產收入	653	-5	-0.8	經濟發展支出	9,174	2,219	31.9
其他	994	-314	-24.0	其他	5,061	-37	-0.7
融資性庫款收入(註)	4,249	-17	-0.4	融資性庫款支出(註)	3,440	-1,833	-34.8

說明：p 為初步統計數。

附註：融資性庫款收入係指公債及賒借收入，融資性庫款支出係指債務還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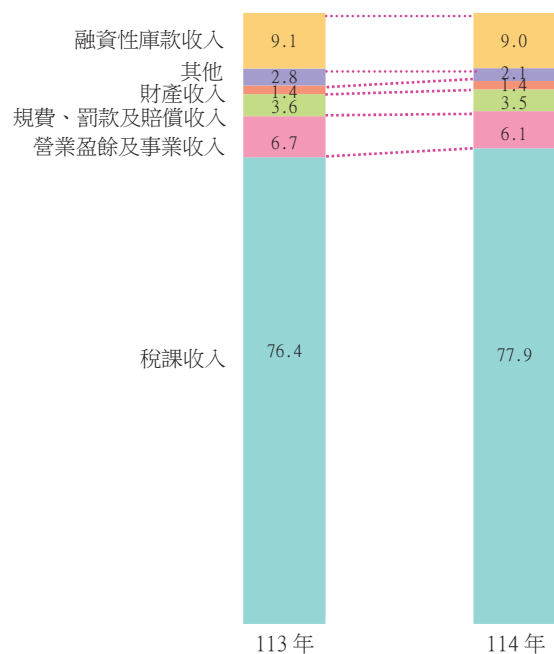
2.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結構

114 年各級公庫收入淨額較 113 年增加 197 億元(+0.4%)，其中以稅課收入 3 兆 6,634 億元，增加 840 億元最多，占 77.9%，增加 1.5 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收入(賒借收入)4,249 億元，占比 9.0%，減少 0.1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49 億元，減少 293 億元，占比 6.1%，減少 0.6 個百分點；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7 億元，占 3.5%，減少 0.1 個百分點；財產收入 653 億元，占 1.4%，結構比持平；其他 994 億元(含其他收入 909 億元、捐贈及贈與收入 85 億元、工程受益費收入 6 百萬元等)，占 2.1%，減少 0.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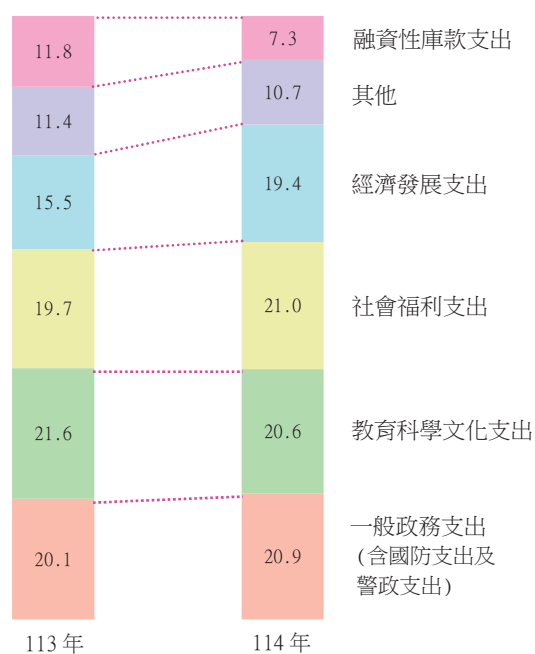
3.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結構

114 年各級公庫支出淨額較 113 年增加 2,366 億元(+5.3%)，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 9,174 億元，增加 2,219 億元最多，占 19.4%，增加 3.9 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 9,939 億元，增加 1,096 億元居次，占 21.0%，增加 1.3 個百分點；一般政務支出(含國防支出及警政支出)支出 9,871 億元，占比 20.9%，增加 0.8 個百分點；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744 億元，占 20.6%，減少 1.0 個百分點；融資性庫款支出(債務還本支出)3,440 億元，減少 1,833 億元，占 7.3%，減少 4.5 個百分點；其他 5,061 億元(含退休撫卹支出 2,361 億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60 億元、債務支出 953 億元等)，占 10.7%，減少 0.7 個百分點。

各級公庫收入淨額結構(%)



各級公庫支出淨額結構(%)



(二)政府債務

政府為推動各項政務所需財源，在歲入無法全數支應時，須以融資方式補足，惟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管控公共債務之積累，乃自民國 85 年訂頒「公共債務法」，現行條文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50.0%，其中中央政府為 40.6%，地方政府為 9.4%。除了對債務比率設限外，每年舉借額度亦有所規範。

1. 中央政府債務

中央政府債務舉借，均用於籌集資金支應國家重大建設，以加速推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114 年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等特別預算，共舉借(預算數)2,837 億元，均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中央政府當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限制，故不列入流量債限，惟仍需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計 6 兆 730 億元，較 113 年 6 兆 1,480 億元，減少 750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25.2%，距離法定上限尚有 15.4 個百分點。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之舉借、還本及餘額

單位：億元；%

	當 年 舉 借 數				還本數	未償餘額 (年底)	占前3年 GDP平均數 比率	歲出(註)
	合 計	列 入 債 限	占歲出 比率(註)	不列入 債 限				
110年	6,025	1,674	7.8	4,351	1,200	57,089	29.8	21,359
111年	4,635	439	2.0	4,196	1,500	59,205	29.2	22,511
112年	3,858	1,732	5.8	2,126	1,260	60,578	28.1	29,659
113年	3,566	1,568	5.4	1,998	1,358	61,480	27.0	29,158
114年	2,837	-	-	2,837	1,415	60,730	25.2	30,460

說明：1. 舉借數及歲出為預算數；還本數、未償餘額，113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14 年為決算數。

2. 還本數不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之償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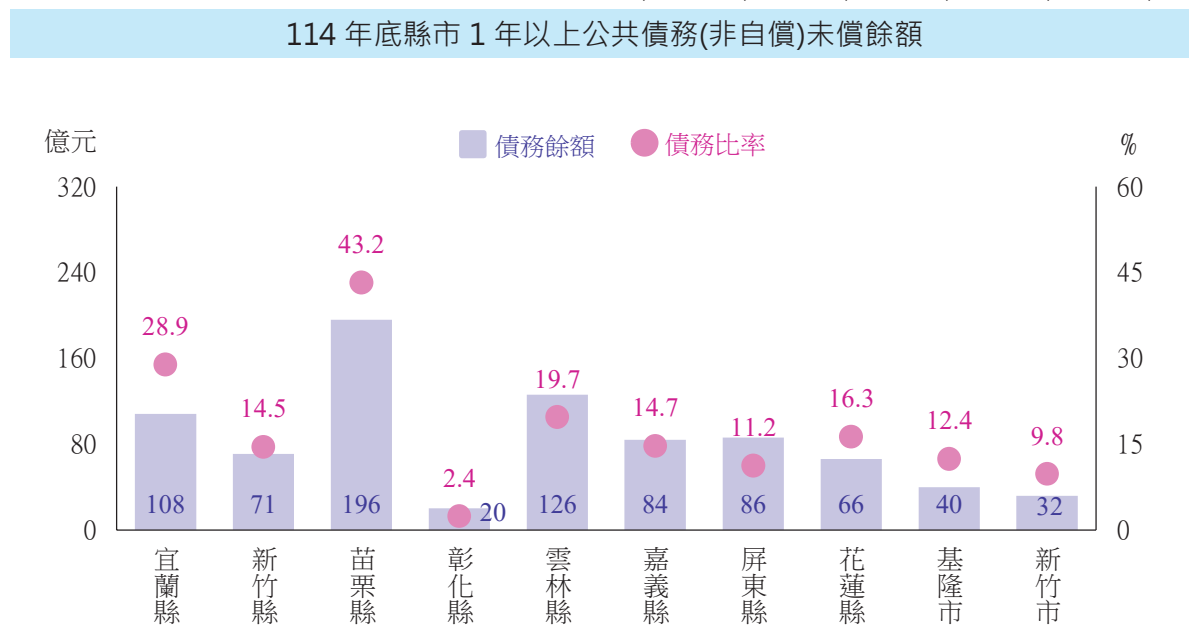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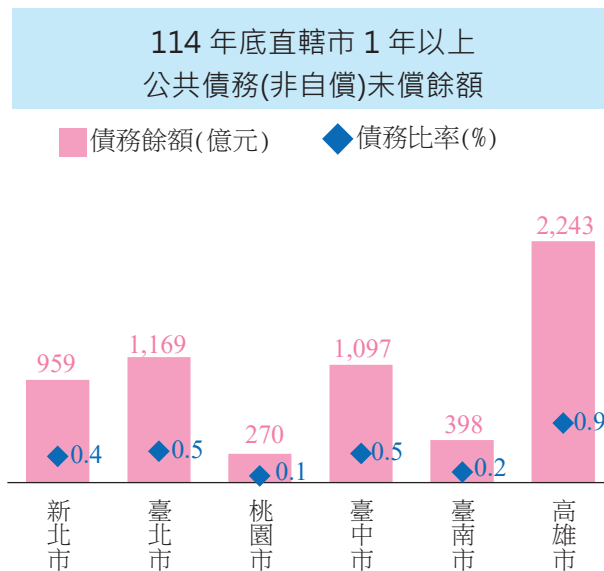
3. 本表當年舉借債務數「列入債限」係指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計入之舉借數，「不列入債限」係指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範之舉借數。

附註：歲出係指總預算及未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特別預算歲出合計數。

2. 地方政府債務

直轄市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其法定債限由財政部按年公告，114 年度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分別為臺北市 2.36%、高雄市 1.59%、新北市 1.10%、臺中市 0.96%、臺南市 0.75%、桃園市 0.89%；而縣(市)債務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則不得超過 50%。

114 年底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6,966 億元，較上年底減少 46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9%，低於法定比率，其中高雄市 2,243 億元、臺北市 1,169 億元、臺中市 1,097 億元、新北市 959 億元、臺南市 398 億元及桃園市 270 億元，分別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0.9%、0.5%、0.5%、0.4%、0.2%及 0.1%，均未超過法定債限；縣(市)債務以占歲出總額 50%為限，除苗栗縣達 43.2%，其餘縣(市)皆低於 30%。



說明：1. 地方政府114年為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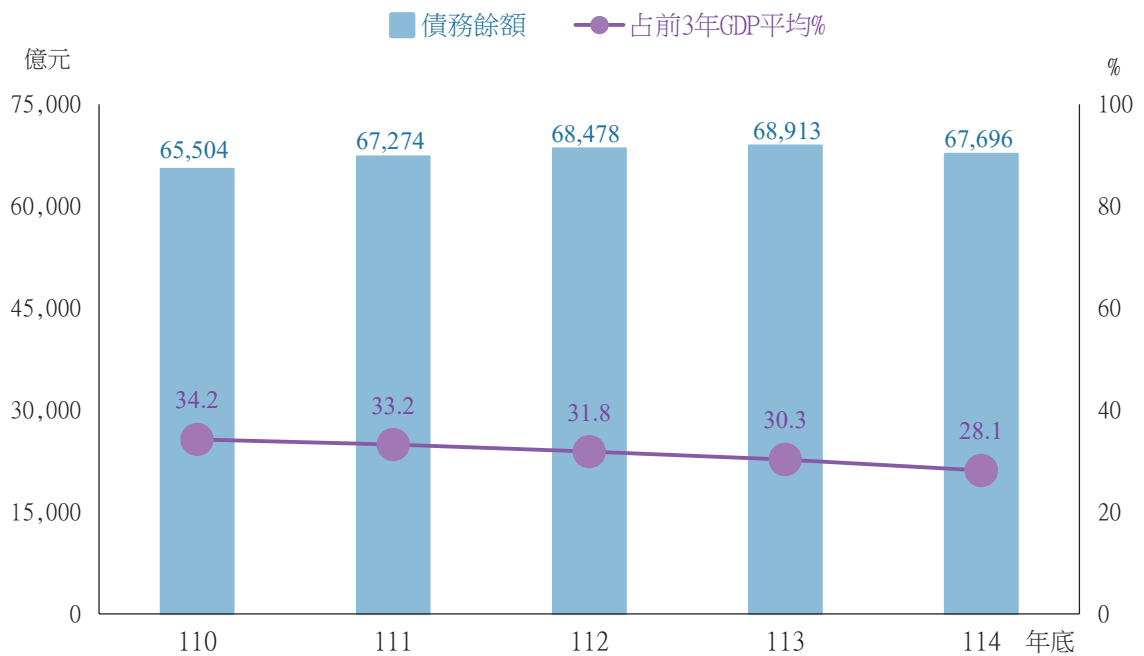
2. 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無債務。

3.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

併計中央與地方政府，114 年底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6 兆 7,696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28.1%，低於法定比率 50.0%。

此外，各級政府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7,316 億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73 億元。

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非自償)未償餘額



說明：113 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14 年為決算數。

三、賦稅

(一)賦稅收入

114 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3 兆 7,879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261 億元(+0.7%)，其中所得稅因企業結算申報、暫繳稅款俱增，加以盈餘分配及薪資所得扣繳稅款挹注，較上年增加 708 億元；證交稅因半導體關稅豁免及聯準會降息等正面消息發酵，下半年股市交易量能顯著回溫，抵銷上半年頹勢，全年增加 47 億元；土地稅年減 218 億元，主因房貸緊縮及央行信用管制持續，房地產市場降溫，拖累土增稅所致；貨物稅年減 173 億元，主因美國對等關稅等變數影響，車市觀望氣氛濃厚，關稅亦受波及，減少 43 億元；營業稅因 AI 商機推升出口，適用外銷零稅率營業人退稅規模隨之增加，減少 78 億元；遺贈稅因基期偏高，年減 20 億元。

全國賦稅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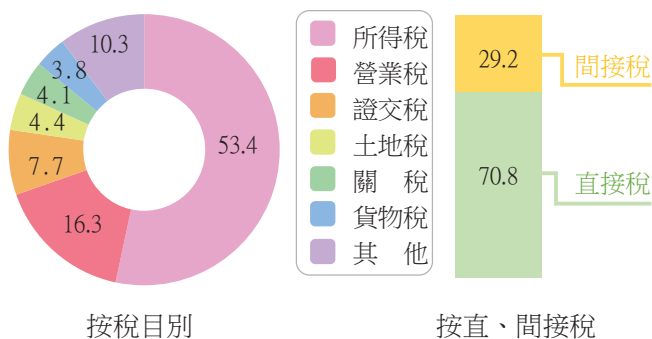
		合 計	所得稅	營業稅 ¹	貨物稅	證券 交易稅	關稅	土地稅 ¹	遺贈稅	其他
110年		28,742	12,320	4,994	1,801	2,754	1,333	2,003	531	3,007
111年		32,479	16,824	5,444	1,535	1,756	1,425	1,874	576	3,045
112年		34,562	18,346	5,723	1,643	1,973	1,525	1,686	619	3,047
113年		37,619	19,511	6,237	1,613	2,881	1,609	1,883	731	3,155
114年		37,879	20,218	6,159	1,440	2,928	1,566	1,665	711	3,192
較 上 年	增減數	261	708	-78	-173	47	-43	-218	-20	38
	增減率	0.7	3.6	-1.3	-10.7	1.6	-2.7	-11.6	-2.8	1.2

(二)賦稅結構

就稅目結構觀察，所得稅占比 53.4% 居首；營業稅 16.3% 居次；其餘依序為證交稅 7.7%、土地稅 4.4%、關稅 4.1%、貨物稅 3.8%。按直、間接稅目別，114 年因所得稅成長，致直接稅占比較 113 年上升 1.0 個百分點至 70.8%，為有統計資料以來首度升抵 7 成，間接稅降為 29.2%。

114 年全國稅收結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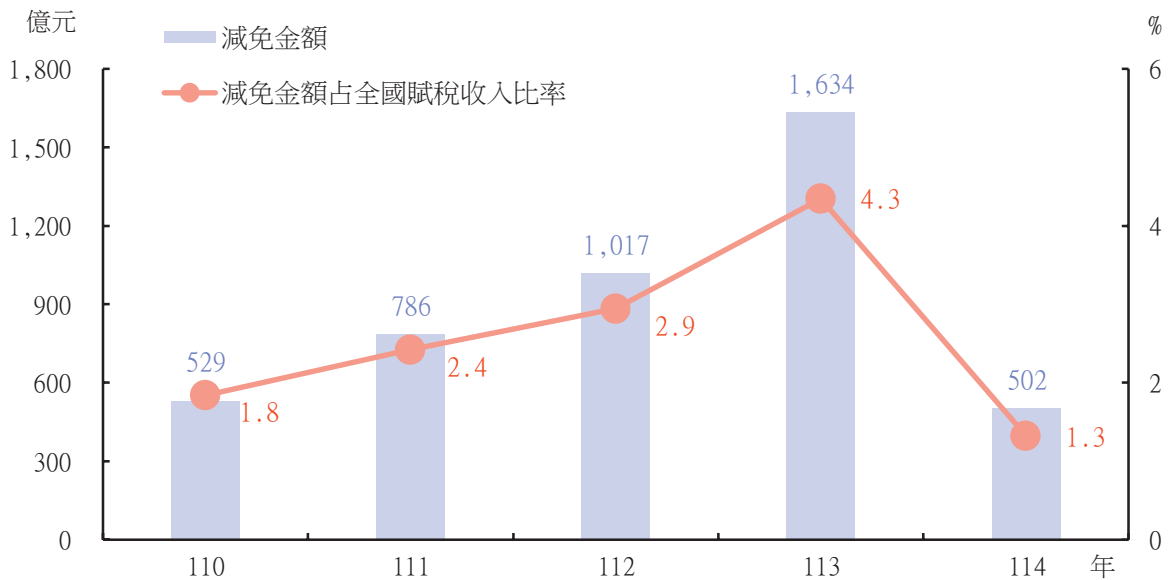


¹ 營業稅包含未指定用途營業稅與金融業營業稅；土地稅包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三)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自 80 年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稅捐減免方式促進經濟發展，本條例已於 98 年底屆滿，惟因 5 年免稅期間自投資完竣後可延遲至 4 年內開始適用，致 114 年仍有核定減免稅額 9 億元。另自 99 年 1 月起，為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訂定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得以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在規定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114 年產業創新條例核定抵減稅額 492 億元。兩者稅捐減免合計 502 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比率 1.3%，較 113 年減 3.0 個百分點。

適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稅捐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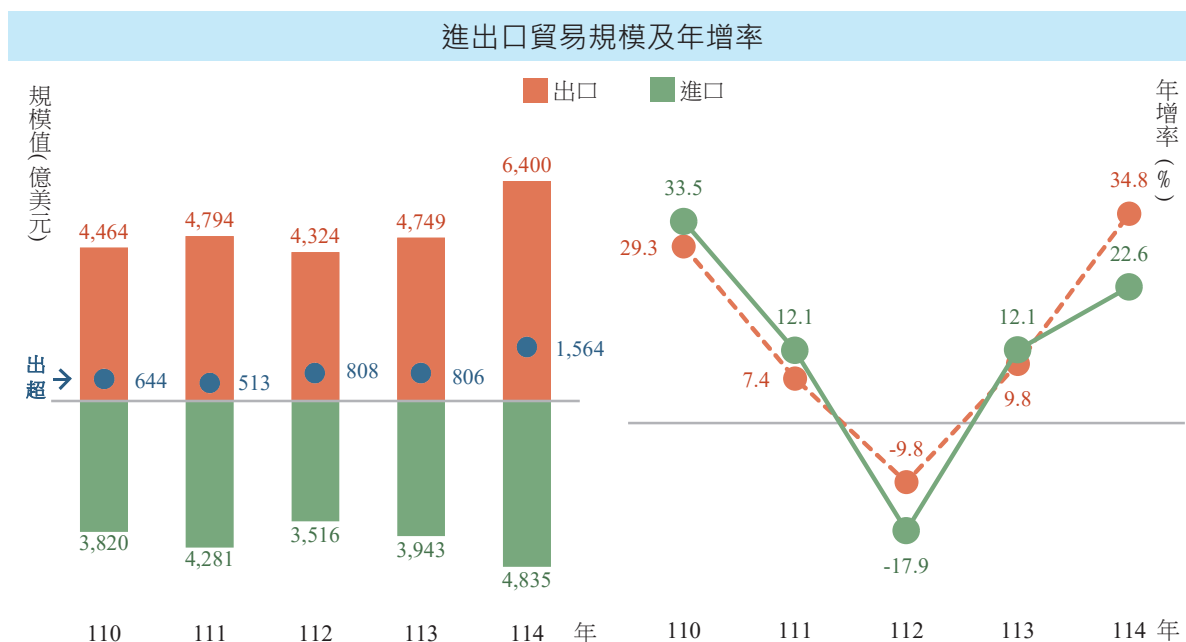
說明：圖載年別為稅捐機關核定年度，非稅額減免所適用之所得年度。

四、貿易與關務

(一)進出口貿易

114 年全球經濟在美國關稅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下，仍具相當韌性，加以人工智慧引領之創新科技應用蓬勃發展，及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延續，我國全年出口大幅增加 1,651 億美元，達 6,400 億美元，年增 34.8%，進口 4,835 億美元，年增 22.6%，進、出口規模同創歷年新高，出超 1,564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759 億美元或增近 1 倍。

11 類主要出口貨品有 5 類上升，以資通與視聽產品增 89.5% 最多，電子零組件增 25.4% 居次，兩者規模值合占總出口比重達 7 成 4，電機產品、光學及精密儀器、機械出口各增 13.4%、10.2%、7.0%；下降 6 類中，塑橡膠及其製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各減 8.1%、2.1%，已分別連續 4 年、3 年衰退。對主要出口市場同步成長，其中對美國、東協出口各增 78.0%、34.8%，對日本、中國大陸與香港、歐洲分別增 16.2%、13.2%、6.9%。



(二)海關業務

近年來海關積極推動各項關務改革，除適時鬆綁法規外，並加強國際關務交流，精進關港貿單一窗口，大幅提升關務效能。114 年進口報單份數年增 11.4%，主因跨境電商與網購習慣改變，快遞報單快速成長，出口報單份數受傳產貨類外銷動能偏弱影響，年減 2.1%，進、出口貨櫃數量各年減 0.7%、1.0%，入境輪船艘數亦減 5.0%，出境輪船艘數則增 2.3%。國內外旅遊熱潮不減，入、出境飛機架次分別年增 8.4%、8.3%，入、出境旅客人次各增 10.1% 及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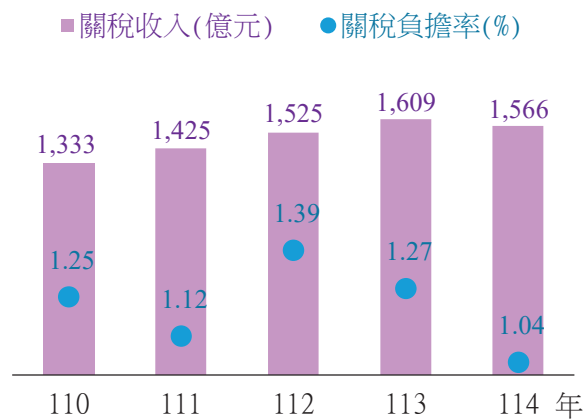
海關業務概況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年增率(%)
報單份數 (千份)	進 口	65,575	58,593	58,358	66,107	73,611	11.4
	出 口	14,054	12,427	11,570	11,626	11,387	-2.1
貨櫃數量 (千個)	進 口	4,350	4,093	3,773	3,884	3,856	-0.7
	出 口	4,148	3,903	3,616	3,697	3,661	-1.0
輪船艘數 (艘數)	入 境	20,003	19,318	19,521	18,863	17,913	-5.0
	出 境	21,228	20,263	21,062	20,780	21,262	2.3
飛機架次 (架次)	入 境	38,642	42,637	105,602	136,941	148,438	8.4
	出 境	38,698	42,582	105,616	136,968	148,324	8.3
旅客人次 (千人次)	入 境	504	2,284	18,061	24,937	27,464	10.1
	出 境	558	2,218	18,077	24,605	27,724	12.7

(三)關稅負擔率

關稅負擔率係指關稅收入對進口金額之比率。隨貿易自由化效應，及與各國間協定關稅減讓，關稅負擔率在民國 70 年代平均 7.0%、80 年代 3.9%，90 年代以來多介於 1.1%至 1.6%之間。114 年因小客車進口減少，以及適用零關稅稅率項目之積體電路進口成長較多，致關稅負擔率降為 1.04%，較上年減少 0.23 個百分點。

關稅負擔率



(四)外銷品沖退稅

為促進外銷事業之發展，政府自民國 44 年起訂頒「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具有重要貢獻，並自 101 年起實施沖退稅電子化作業，提供便捷而優質的服務，降低廠商成本，縮短申辦沖退稅所需時間。

114 年沖退稅辦結件數為 16 萬 3,277 件(-2.9%)，沖退稅金額 42 億元(-1.2%)；按貨品類別分，以第十六類「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沖退稅金額 9.1 億元，占 21.6%最多，其後為第七類「塑膠、橡膠及其製品」7.6 億元，占 18.0%，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5.9 億元，占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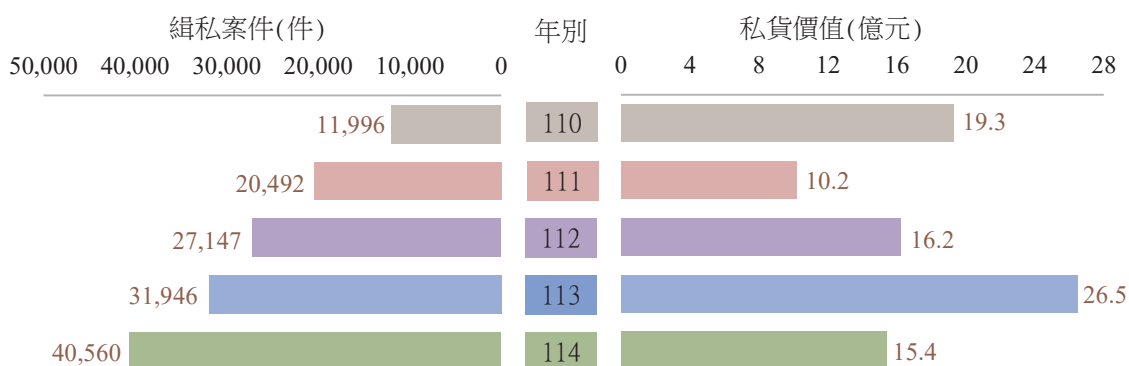
外銷品沖退稅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億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沖退稅辦結件數	206,923	190,602	172,663	168,174	163,277
年增率(%)	0.1	-7.9	-9.4	-2.6	-2.9
沖退稅金額	45	49	43	43	42
年增率(%)	0.3	7.6	-12.4	0.6	-1.2

(五)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嚴防走私漏稅，防止危害社會之物品流入國內，亦屬海關主要業務，近年來緝獲走私貨物價值，以毒品類、菸類等金額較大。114 年緝私案件計 4 萬 560 件，較 113 年增加 27.0%，其中 97.9% 為海關自行緝獲，2.1% 為治安機關移交海關處理；緝獲私貨價值 15.4 億元，較 113 年減少 41.9%。

緝私案件及私貨價值



五、國有財產

(一)國有財產總值

為接軌國際政府會計之作法，自 105 年起國有財產開始提列折舊，114 年全年提列數為 1,240 億元，另因增購、永久性改良、重估或受贈等增值 3 兆 1,346 億元，出售或報廢等減少 2 兆 971 億元，併計增減數及折舊後，114 年底國有財產總值為 12 兆 9,209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136 億元(+7.6%)。

1. 按使用性質別分

(1)公用財產：114 年底國有公用財產總值共計 12 兆 68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2.9%，較 113 年底增加 9,215 億元(+8.3%)，其中公務用財產 7 兆 6,772 億元，占 59.4%居首，公共用財產 2 兆 2,641 億元，占 17.5%，事業用財產 2 兆 655 億元，占 16.0%。

(2)非公用財產：114 年底國有非公用財產總值 9,141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7.1%，較 113 年底減少 80 億元(-0.9%)。

國有財產總值

單位：億元；%

	總 計	公 用 財 產				非公用財產
		合 計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110 年底	110,683	101,879	58,459	21,066	22,354	8,803
111 年底	106,316	97,327	54,609	21,454	21,264	8,989
112 年底	112,814	103,910	57,579	22,206	24,125	8,904
113 年底	120,073	110,853	68,165	22,696	19,991	9,221
114 年底	129,209	120,068	76,772	22,641	20,655	9,141
結構比	100.0	92.9	59.4	17.5	16.0	7.1

說明：國有財產自 105 年起提列折舊。

2. 按財產種類別分

(1)土地：國有財產種類以土地居大宗，114 年底為 5 兆 3,908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41.7%，較 113 年底增加 277 億元(+0.5%)。

(2)有價證券：114 年底為 5 兆 858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39.4%，受臺股上漲影響，較 113 年底大幅增加 8,517 億元(+20.1%)。

(3)土地改良物：114 年底為 1 兆 1,981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3%，較 113 年底減少 19 億元(-0.2%)。

(4)房屋建築及設備：114 年底為 8,038 億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6.2%，較 113 年底增加 186 億元(+2.4%)。

(5)其他：114 年底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7 億元(占 0.9%)，較 113 年底增加 77 億元(+7.2%)，另機械及設備 1,682 億元、雜項設備及權利 1,594 億元各占 1.3%、1.2%。

國有財產價值 - 按財產種類別分

單位：億元；%

	合 計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設備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有價證券	雜項設備 及權利
110 年底	110,683	54,897	13,027	7,786	1,544	2,053	29,911	1,465
111 年底	106,316	54,782	12,449	7,917	1,622	1,783	26,258	1,506
112 年底	112,814	55,072	13,031	8,383	1,666	1,900	31,218	1,544
113 年底	120,073	53,631	12,000	7,853	1,617	1,071	42,341	1,561
114 年底	129,209	53,908	11,981	8,038	1,682	1,147	50,858	1,594
結構比	100.0	41.7	9.3	6.2	1.3	0.9	39.4	1.2

說明：114 年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及權利提列折舊共計 1,240 億元。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管理概況

為促進土地利用、減輕管理負擔並增裕國庫收入，114 年持續進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作業，包括針對無保留公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分別以讓售、專案讓售、標售或現狀標售等方式辦理，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實施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以及繼續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

茲就國有非公用財產中，價值占比最高之土地(占 98.0%)，觀察其管理及處理情形：

1. 管理：

114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總值為 8,962 億元，較 113 年底減少 87 億元(-1.0%)。其中以保留 4,466 億元最多，占 49.8%，其次為出租 1,642 億元，占 18.3%，再次為閒置 931 億元，占 10.4%，其餘依序為占用 633 億元，占 7.1%、待勘查 316 億元，占 3.5%、改良利用 315 億元，占 3.5%；其他部分 659 億元，占 7.4%，包括設定地上權 288 億元、委託管理 227 億元、提供使用 62 億元、借用 31 億元、待處理 26 億元及委託經營 25 億元。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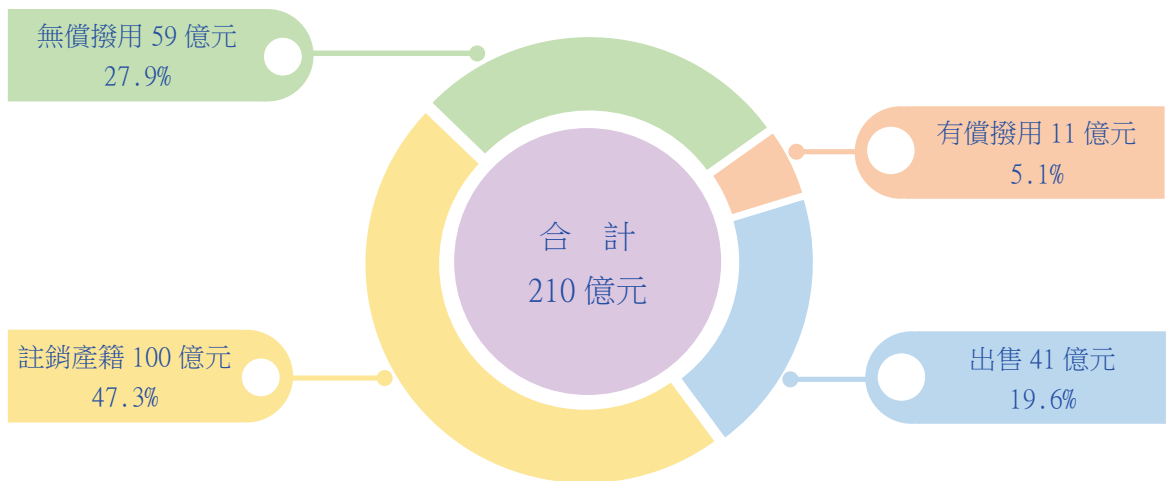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合計	保留	出租	閒置	占用	待勘查	改良利用	其他
110 年底	8,637	4,305	1,542	827	685	474	295	510
111 年底	8,828	4,405	1,579	890	668	438	308	541
112 年底	8,742	4,394	1,591	860	641	433	292	531
113 年底	9,048	4,501	1,632	937	672	347	318	641
114 年底	8,962	4,466	1,642	931	633	316	315	659
結構比	100.0	49.8	18.3	10.4	7.1	3.5	3.5	7.4

2. 處理：

114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總值為 210 億元，較 113 年減少 64 億元(-23.4%)；其中以註銷產籍 100 億元為最多，占 47.3%，其次為無償撥用 59 億元，占 27.9%，再次為出售 41 億元，占 19.6%，有償撥用 11 億元，占 5.1%。

114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概況



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簽約案件數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全球趨勢，其涉及領域複雜且辦理期程長，深受經濟、租稅及法律等因素影響。114 年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共 160 件，較上年增加 29 件，簽約金額 3,807 億元，創歷年來最高，主要受惠於政府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就公共建設類別觀察，以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類 42 件最高，占 26.3%，其次為運動設施類 31 件及文教設施類 28 件；民間投資金額亦以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類 2,317 億元最高，占 60.9%，其次為文教設施類 342 億元及社會福利設施類 235 億元。

累計 91-114 年已簽約民間投資金額 2 兆 8 千億元；契約期間合計約減少人事、營運費用等政府支出 2 兆 4 千億元，增加稅收、權利金等財政收入 1 兆 6 千億元。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件統計

單位：件；億元；%

年 別	總 計		114 年參與公共建設主要類別				
	件 數	民間投資金額	類 別	件 數	占 比	民間投資金額	占 比
91-114 年	2,538	28,468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42	26.3	2,317	60.9
110 年	172	1,888	運動設施	31	19.4	11	0.3
111 年	139	2,828	文教設施	28	17.5	342	9.0
112 年	100	1,876	觀光遊憩設施	17	10.6	133	3.5
113 年	131	1,588	商業設施	12	7.5	226	5.9
114 年	160	3,807	社會福利設施	8	5.0	235	6.2

說明：民間投資金額排除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二)辦理機關類別

90 年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由中央主導居多，100 年以來重心轉移至地方，近 2 年其簽約金額占比均為 7 成 3。

114 年中央部會簽約金額 1,033 億元，以交通部 796 億元最高，次為經濟部 125 億元及財政部 69 億元；地方政府向以臺北市、高雄市排名較佳，114 年高雄市以 1,116 億元居冠，次為新北市 1,105 億元。

累計 91-114 年已簽約投資金額，中央政府 1 兆 1,472 億元，占 4 成；地方政府 1 兆 6,996 億元，占 6 成，高度集中於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臺南市。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概況-按辦理機關

單位：億元

年 別	中 央 部 會	地 方 政 府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新竹縣
91-114 年	11,472	16,996	5,022	3,303	735	1,364	3,859	892	456
110 年	698	1,190	338 ⁽¹⁾	250 ⁽³⁾	51	270 ⁽²⁾	75 ⁽⁵⁾	2	153 ⁽⁴⁾
111 年	644	2,184	549 ⁽²⁾	261 ⁽³⁾	167 ⁽⁴⁾	152	708 ⁽¹⁾	163 ⁽⁵⁾	44
112 年	1,023	854	270 ⁽¹⁾	106 ⁽⁵⁾	107 ⁽⁴⁾	132 ⁽³⁾	203 ⁽²⁾	3	0
113 年	423	1,165	200 ⁽²⁾	174 ⁽³⁾	47	126 ⁽⁴⁾	493 ⁽¹⁾	9	-
114 年	1,033	2,774	140 ⁽⁴⁾	1,105 ⁽²⁾	117 ⁽⁵⁾	217 ⁽³⁾	1,116 ⁽¹⁾	26	0

說明：() 表示在各年排名進入前 5 者。

(三)主要縣市辦理類別

按 114 年辦理促參規模大小排序，6 都中以高雄市居首，其辦理類別亦最多元分散，依金額高低，依序為交通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文教設施(左營區廊後段都市更新案)、環境污染防治設施(AI 智能高效焚化爐案)、社會福利設施(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案)。新北市在交通建設(環狀線十四張站暨南機廠捷運開發案)投入最多。臺南市受推動市立醫院興建營運移轉案、大銃段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影響，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與文教設施各占 6 成、3 成 4。臺北市以交通建設(捷運站土地開發案)、商業設施(逸仙段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為主。臺中市集中於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主因推動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114 年主要縣市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

單位：億元

縣市別	合計	交通建設	社會福利設施	商業設施	政府廳舍設施	文教設施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高雄市	1,116	514	116	13	45	261	-	165
新北市	1,105	1,009	86	-	-	0	8	-
臺南市	217	-	-	-	-	74	131	-
臺北市	140	107	7	23	-	0	-	-
臺中市	117	15	-	2	-	0	0	98

■ 專載：114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一、前言

114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及暫繳稅款狀況良好，綜所稅亦受惠於盈餘分配及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俱有增長，惟車市買氣不佳、房市交易清淡，影響營業稅、貨物稅及房地相關稅收。正負因素影響相當，114 年全國賦稅收入為 3 兆 7,879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紀錄，但較預算數短少，為民國 110 年以來首次出現。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資料作進一步分析。

二、稅收變動

114 年全國賦稅收入較 113 年增加 261 億元(+0.7%)，為連續 5 年正成長，主因所得稅收上升，與土增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下滑交互影響所致。

114 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稅 目 別	賦稅收入	較 113 年		結構比	較 113 年 增減百分點
		增減數	增減率		
總 計	37,879	261	0.7	100.0	-
關 稅	1,566	-43	-2.7	4.1	-0.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1,482	262	2.3	30.3	0.5
綜合所得稅	8,737	446	5.4	23.1	1.1
遺產稅	443	26	6.3	1.2	0.1
贈與稅	267	-47	-14.9	0.7	-0.1
貨物稅	1,440	-173	-10.7	3.8	-0.5
證券交易稅	2,928	47	1.6	7.7	0.0
菸酒稅	659	-4	-0.6	1.7	-0.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6	-10	-15.4	0.1	-0.0
營業稅	6,159	-78	-1.3	16.3	-0.3
地價稅	982	-8	-0.8	2.6	-0.0
土地增值稅	683	-209	-23.5	1.8	-0.6
房屋稅	1,005	79	8.5	2.7	0.2
使用牌照稅	689	2	0.2	1.8	-0.0
契稅	160	-33	-17.1	0.4	-0.1
印花稅	203	15	7.9	0.5	0.0

說明：因僅列部分主要稅目，本表各稅目合計與總計不等。

正成長稅目中，以綜所稅增加 446 億元(+5.4%)最多，主因盈餘分配及薪資所得扣繳稅款挹注，惟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減少，抵銷部分增幅；營所稅增加 262 億元(+2.3%)次之，主要為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及暫繳稅款俱增，惟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實施稅款延分期繳納措施，抵銷部分增幅；房屋稅增加 79 億元(+8.5%)，主因房屋稅 2.0 新制上路，針對不同房屋用途採差別稅率，並改採全國總歸戶及提升非自住稅率；證交稅增加 47 億元(+1.6%)，雖上半年國際經貿不確定性上升，壓抑股市交易量能，惟隨其後半導體關稅豁免及聯準會降息等正面消息，8 月至 12 月日均成交值均高於 5,500 億元，帶動證交稅反轉。

負成長稅目中，以土增稅受房貸緊縮及央行信用管制持續，房地產市場降溫，減少 209 億元(-23.5%)最多；貨物稅則因美國對等關稅等變數影響，車市觀望氣氛濃厚，消費者傾向延遲購車，年減 173 億元(-10.7%)次之；營業稅減少 78 億元(-1.3%)，主因 AI 商機爆發推升出口，適用外銷零稅率營業人退稅規模亦隨之增加；贈與稅因基期偏高，年減 47 億元(-14.9%)；關稅亦因小客車進口稅額下滑，年減 43 億元(-2.7%)。

就各稅觀察，114 年營所稅、綜所稅、遺產稅、證交稅、房屋稅、牌照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 8 稅目實徵淨額創歷史新高，房屋稅首度跨越 1 千億元大關。

三、稅收走勢與經濟成長率

就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來看，近年兩者常有背離現象，且長期而言也非保持對應波動關係。

歸納原因主要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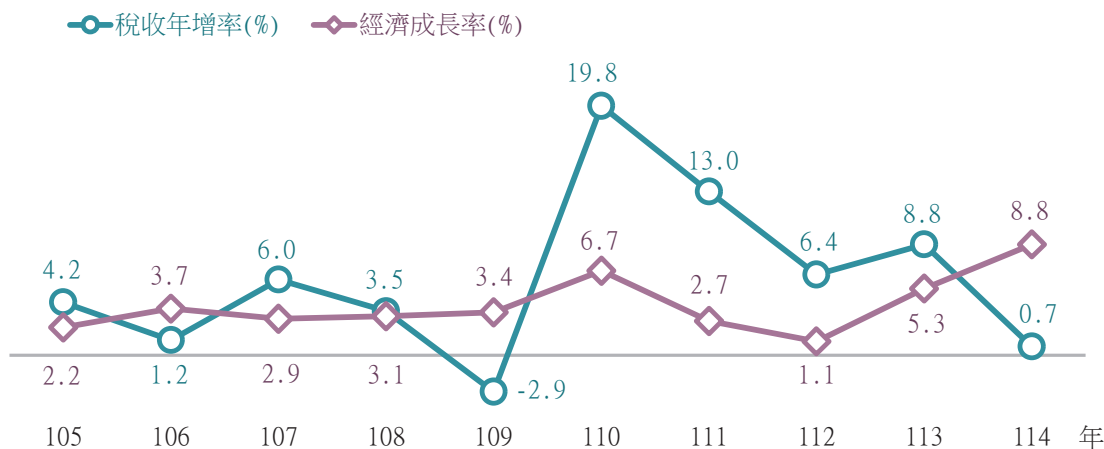
- (一)物價因素：經濟成長率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變動率，以表示經濟成長速度，亦即反映剔除物價影響後、量的變動，稅收增減則包括價、量因素在內。
- (二)計算內涵：GDP 係由各行業產出的商品或勞務總價值扣除中間投入後之附加價值加總而得，而稅收為各稅目依各自稅源徵課後之稅額加總。
- (三)制度面因素：指稅制(包括所得稅落後徵繳)或稅率變動，及稽徵機關加強專案查核等措施。如 109 年稅收因稅務紓困及延分期繳稅措施而減少，與經濟成長率走勢相反；110 年營所稅因免辦暫繳稅款遞延入帳，與經濟成長率之差距高達 13.1 個百分點。

114 年人工智慧商機維持暢旺，出口屢創佳績，經濟成長率高達 8.8%。相較之下，114 年稅收除既有之制度面因素外，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而實施之延分期繳納措施，以及房、車市交易清淡等，均帶來抑制作用，以致與經濟成長相差達 8.1 個百分點。

稅收變動與經濟成長走勢差距之現象同樣存在於主要國家/地區，以 2025 年而言，多數國家/地區稅收年增率高於經濟成長，其中美國差距最大，其稅收年增 14.6%，經濟僅成長 2.1%，差距 12.5 個百分點，日本落差亦大，差距 10.5 個百分點，選樣經濟體中唯一例外為中國大陸，其經濟成長 5.0%，稅收卻僅增加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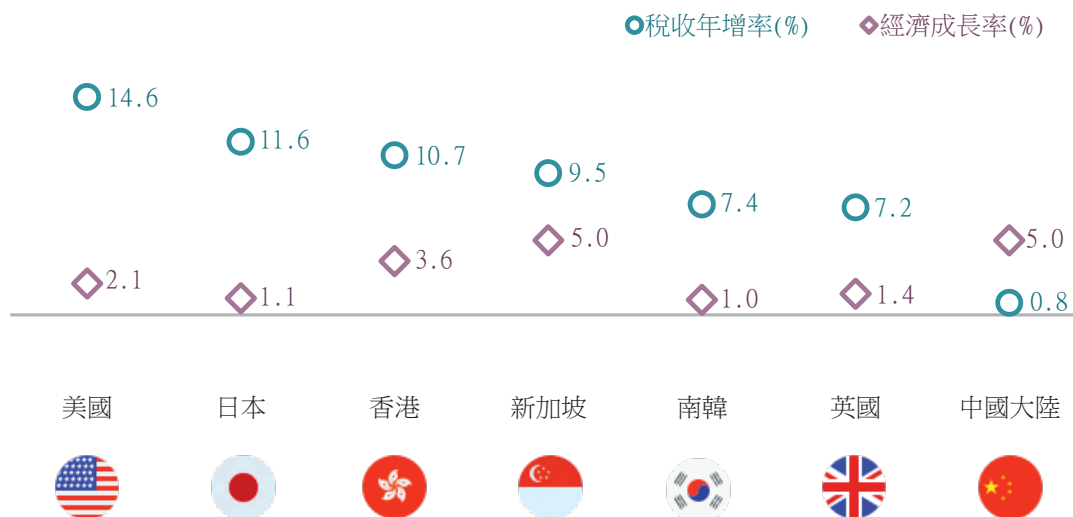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

我國(105 年~114 年)



說明：經濟成長率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發布。

主要國家/地區(2025 年)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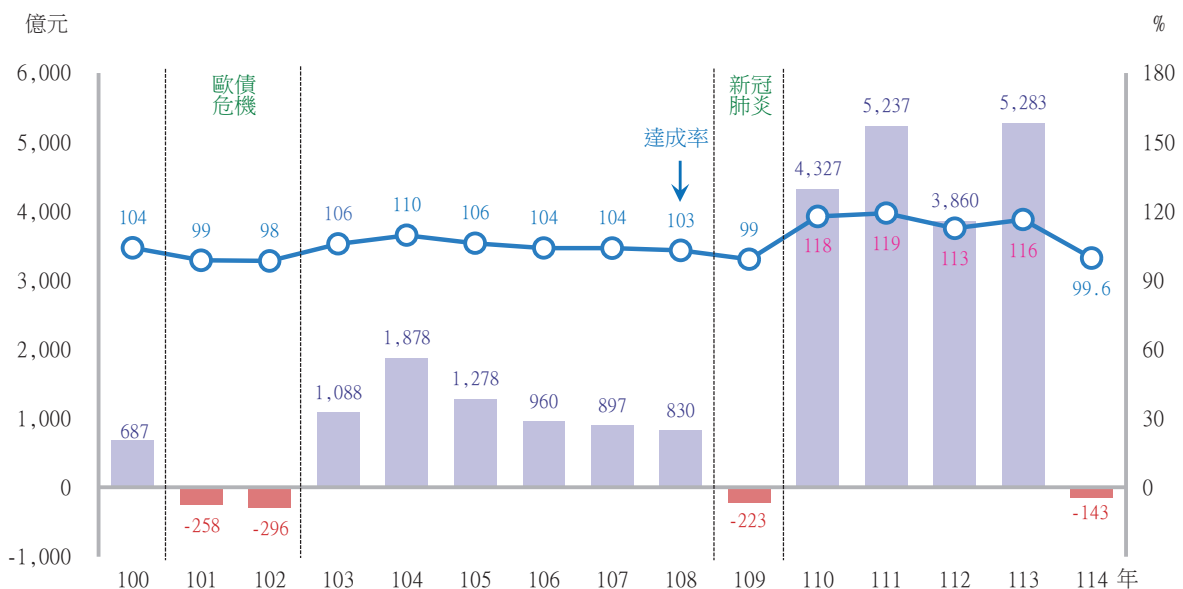
說明：稅收統計時間：日本為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會計年度制)。

四、稅收達成率

稅收預算籌編作業之初，主要參酌經濟景氣(如經濟成長率、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情形等)、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及近年稅收實徵情形等因素，作為編列稅課收入之依據，期間經過審議及執行，約有 2 年時間落差，當中易受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件干擾，導致年度實徵結果常有高(低)於全年預算數的情形。

回顧近 15 年預算達成情形，差距較大者有：103 年、104 年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且此兩年分別因銀行保險本業調增稅額及因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將於 105 年上路，加速房地產交易，105 年尚有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公告地價調漲等因素，致 103 至 105 年間連續 3 年稅收，高出預算數額均大於千億元。109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政府提供延分期繳稅及免辦該年營所稅暫繳等租稅協助措施，致稅收轉而較預算數短少 223 億元。110 年、111 年隨營所稅暫繳稅款回補、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實徵數分別高出預算數 4、5 千億元。113 年因最低稅負申報稅額、薪資及利息所得增加推升綜所稅，加以 AI 相關類股引領臺股價量齊揚，證交稅表現亮眼，全國實徵稅收超出預算 5,283 億元，為史上最高。

民國 100 年以來稅收與預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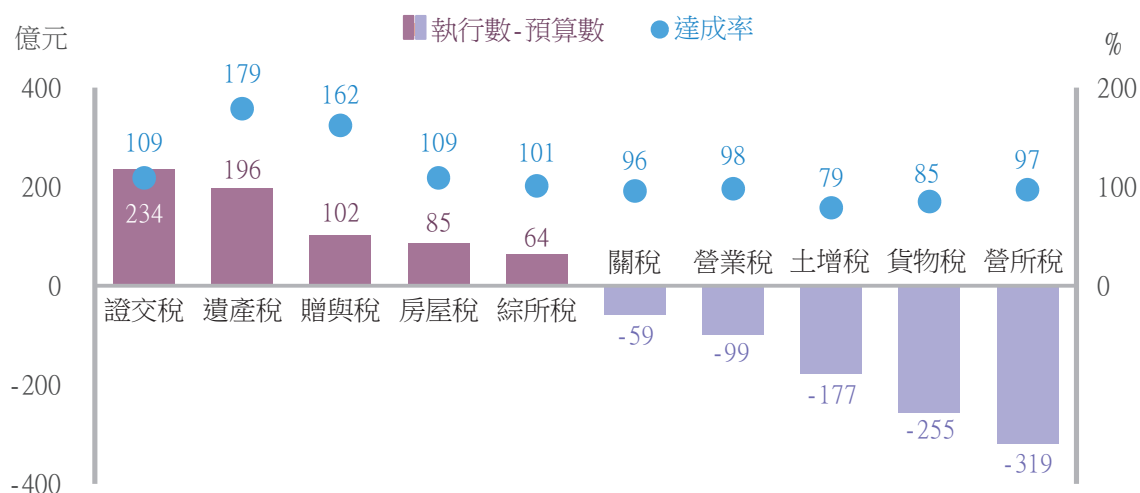


114 年車市買氣不佳、房市交易清淡，且受稅款延分期繳納政策影響，全國稅收總計較預算數短少 143 億元，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短少 251 億元、19 億元，3 者之稅收達成率均大於 99%，與預算數差距甚小，114 年總計 18 個稅目中，有 11 個達標，7 個低於預算數，缺口最大者為營所稅短少 319 億元，達成率 97%；其次為貨物稅短少 255 億元，達成率 85%；再次為土增稅短少 177 億

元，達成率僅 79%，為各稅最低；營業稅短少 99 億元，達成率 98%；關稅短少 59 億元，達成率為 96%。

達標者高出金額較多依序為證交稅 234 億元、遺產稅 196 億元、贈與稅 102 億元及房屋稅 85 億元，達成率介於 109%~179%間，以具機會稅性質的遺贈稅達成率較高。

114 年主要稅目預算達成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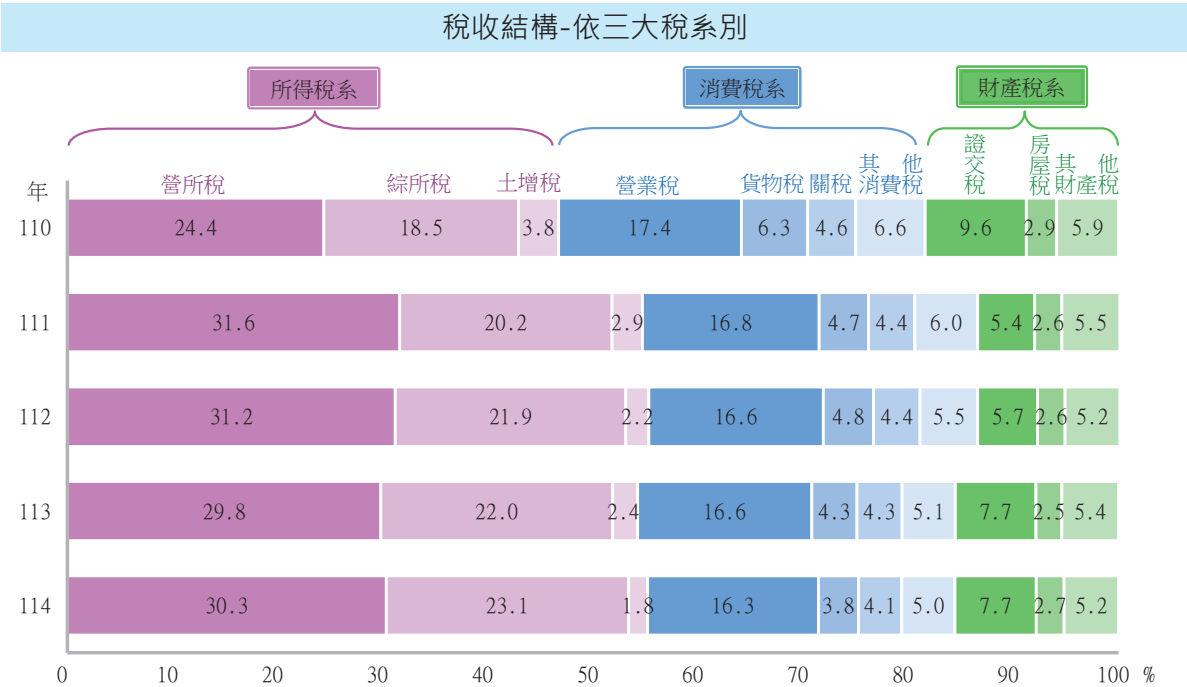
五、稅收結構

觀察 114 年稅收結構，營所稅、綜所稅占總稅收比重分別為 30.3%、23.1%，2 者合占比重達 53.4%，較 113 年上升 1.6 個百分點，其中綜所稅占比為歷年最高；營業稅占 16.3%，較 113 年下降 0.3 個百分點，證交稅 7.7%，僅微升 0.07 個百分點，關稅及貨物稅各占 4.1%、3.8%，同為歷年最低，較 113 年分別下降 0.2 個、0.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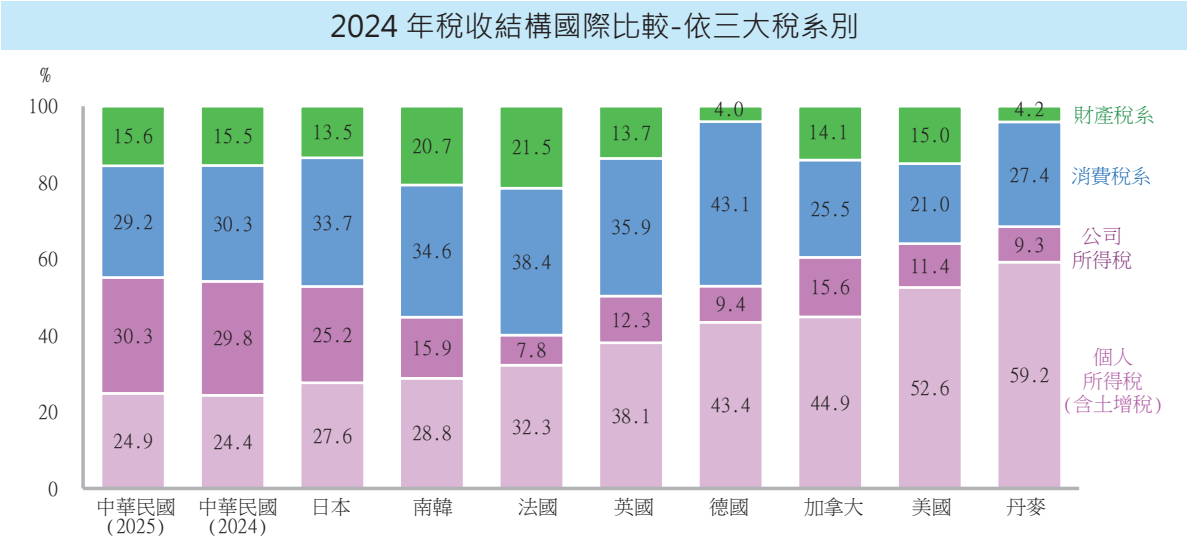
(一)依 OECD 三大稅系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將租稅依稅源歸類為 6 大類，依序為所得稅(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薪工稅(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orce)、財產稅(Taxes on property)、消費稅(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及其他稅(Other taxes)。我國如按照上述分類加以歸併為三大稅系¹，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包含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114 年占比為 55.2%，較 113 年增 1.0 個百分點，營業稅、貨物稅及關稅 114 年均呈減少，所構成的消費稅之占比下降 1.1 個百分點為 29.2%。財產稅系(包含證交稅、房屋稅及遺贈稅等)占比 15.6%，較 113 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

¹ 係指所得稅系、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包含財產稅、薪工稅及其他稅)，但不含社會安全捐。



若與 2024 年主要國家稅收結構比較，所得稅系為各國支應公共支出最重要的收入來源，選樣國家之稅收占比均超過 40%，我國 2025 年比重為 5 成 5，僅低於加拿大(占 60.5%)、美國(占 64.0%)、丹麥(占 68.5%)。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以德國占 43.1%最高，美國占 21.0%最低，我國占比約 3 成，與日、韓相近。財產稅兼具增裕稅收及促進社會公平之功能，2024 年財產稅系比重，以德國、丹麥較低，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4%至 22%間，我國占 15.6%，與加拿大、美國接近。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25”。

說明：1. 上圖稅收結構之計算均不含社會安全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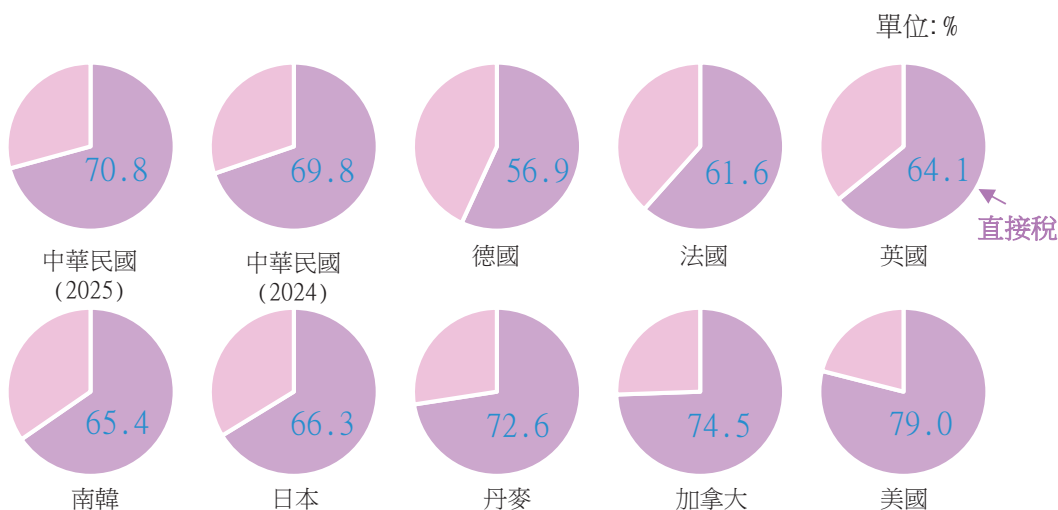
2. 財產稅系除對財產徵收的稅收，尚包含對工資與勞動力的徵收及其他稅收。

(二)依直、間接稅²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無法轉嫁，有利政府調節收入分配，較易達成租稅公平，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且稽徵手續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兩種租稅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對民間之消費、投資、儲蓄行為，均有不同影響。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普遍以直接稅為主流。

我國自 2015 年以來直接稅比重均高於 6 成，2025 年為 70.8%，首度突破 7 成，與丹麥接近，法、英、韓、日約 6 成至 6 成 6 間，美國直接稅占比接近 8 成最高，而德國因消費稅占比偏高，故直接稅僅占 5 成 7，為主要國家中最低。

2024 年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直間接稅別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25”。

六、賦稅負擔與占歲入、歲出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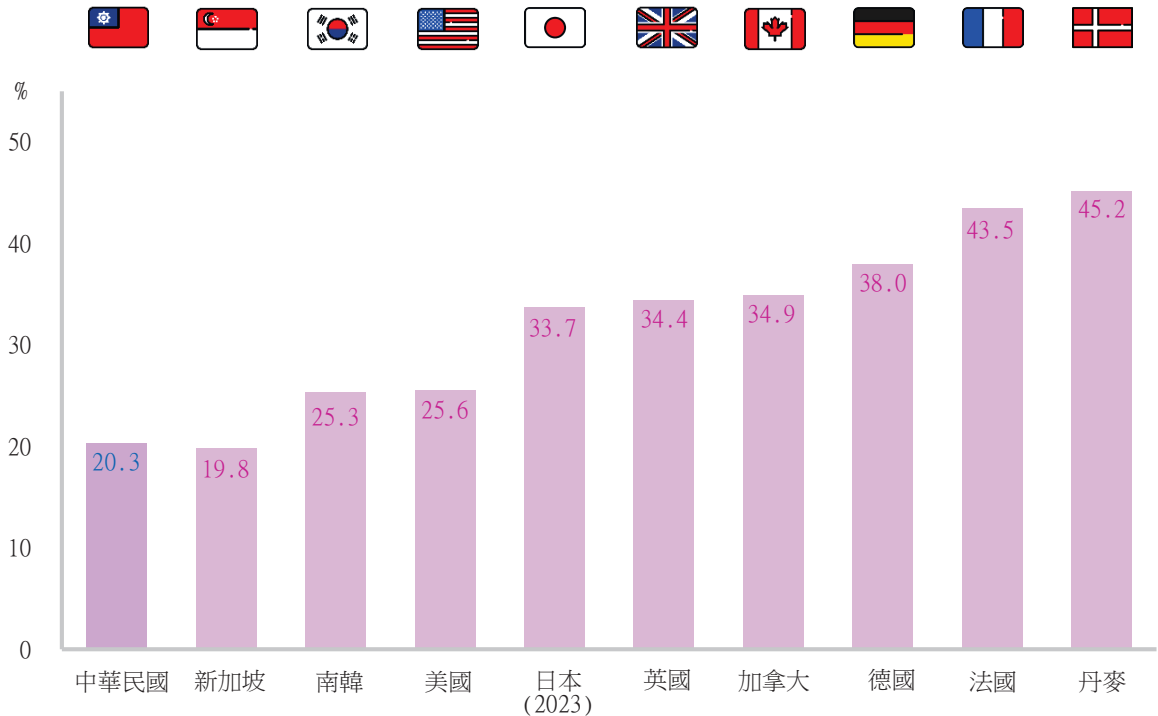
(一)賦稅負擔

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最被廣泛採用的指標，係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我國因採簡政輕稅政策，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自 1999 年以來多維持於 11%至 15%之間，2025 年為 13.2%，較 2024 年 14.6%減少 1.4 個百分點，主因稅收增幅不及名目 GDP 成長率所致；如加計社會安全捐在內，2024 年最新賦稅負擔率為 20.3%(其

² 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包含所得稅、遺贈稅、證(期)交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包含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中社會安全損占 GDP 比率為 5.6%)，不及南韓 25.3%、美國 25.6%、日本 33.7%，更遠低於歐洲國家（介於 34%~45%），乃因歐洲各國大多有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及公共福利政策，需龐大稅源維持，故賦稅負擔率一向較高。

2024 年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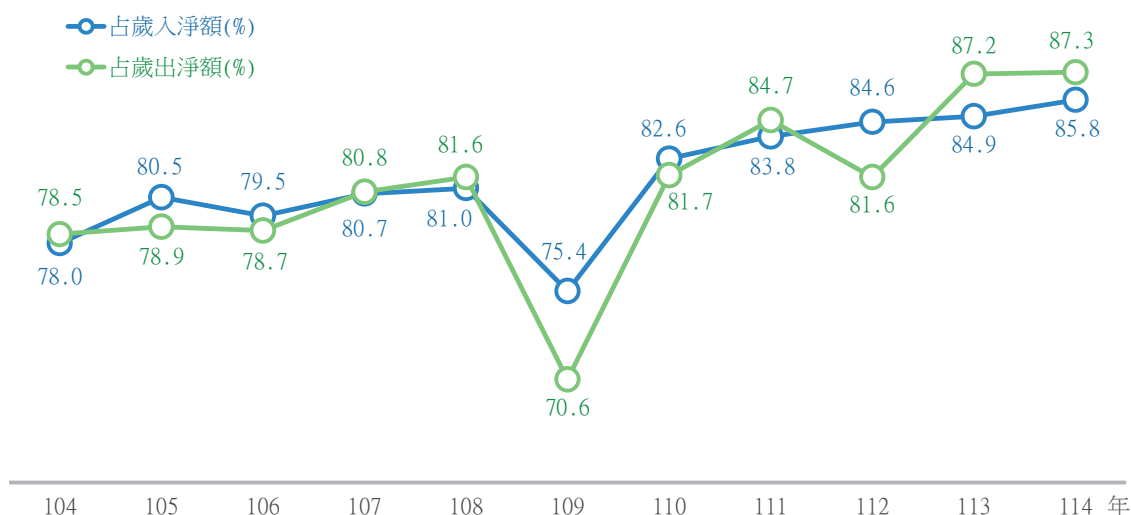
說明：我國計算賦稅負擔率所採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5月發布數。

(二)賦稅占歲入、歲出比重³

稅收為支應政務推動及經濟發展最主要且穩定的財源，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觀測財政體質的健全程度，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我國此 2 項比率長期維持上升趨勢，114 年稅收徵起數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 85.8%，較 113 年增 0.8 個百分點；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 87.3%，較 113 年微增 0.1 個百分點。

³由於編算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之資料範圍不包括特種基金，爰本段稅課收入不含金融業營業稅、健康福利捐、撥入長照基金及住宅基金之稅款。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



說明：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包含特別預(決)算，104 年至 114 年為決算數。

七、結語

114 年稅收受多重因素交互影響，營所稅結算申報及暫繳稅款俱增，綜所稅得益於盈餘分配及薪資所得扣繳增加，加以下半年臺股量能轉強提振證交稅收入，惟美國對等關稅變數、央行針對房地產市場之信用管制，不利營業稅、貨物稅及房市相關稅目，此外，為減輕關稅衝擊，實施稅款延期繳納措施，對稅收亦造成下拉壓力。在正負因素互抵下，全國賦稅收入仍維持 3.8 兆元規模，且較上年微增 0.7%，為史上最高，惟較預算數短少 143 億元(中央政府短少 251 億元)，達成率 99.6%。稅目別方面，18 個稅目中有 11 個達成預算目標，惟以小稅居多，前 5 大稅目中，除綜所稅、證交稅達標外，營所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均低於預算數，缺口介於 170~320 億元。

我國因採簡政輕稅政策，賦稅負擔率自 1999 年以來均維持在 11%~15%，114 年因名目 GDP 升速較大，賦稅負擔率降為 13.2%；113 年含社會安全捐之賦稅負擔率為 20.3%，兩項指標均為主要國家中最低。而隨量能課稅原則益見落實及稅制結構優化，直接稅在我國賦稅之比重持續上升，與國際賦稅徵收趨勢相仿，並於 114 年首度突破 7 成。